

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

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

达院字〔2017〕38号

为科学制定专业建设发展规划，设置和调整专业建设方案，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，指导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，监控专业教学质量，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学院专业建设的指导与咨询机构。

第二条 为便于加强科学管理和分类指导，将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分为两个层次，即学院层次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和各系专业建设委员会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各1人，委员10-30人，校外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，但不超过二分之一，由学院颁发聘书，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第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应是相关专业学术造诣较深、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际工作经验的专家。

第五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来源：企业、院校、政府机关、科研院所等单位。

第六条 学院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，保证两级委员会工

作正常进行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七条 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1. 指导各系专业建设委员会的工作；
2. 指导各系建立产学研结合的长效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；
3. 负责学院中长期专业建设规划的论证；
4. 负责学院优化专业结构的论证；
5. 制定和调整专业建设方案；
6. 负责各系新申报专业的论证；
7. 负责每年各专业招生计划的审议；
8. 负责学院教学改革试点专业、示范专业及其它重点专业建设的宏观指导；
9. 负责审议全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审核各专业教学计划和专业主干课程、技能训练课程教学大纲；审核专业技能考核的实施方案与方法；
10. 协助各专业选择实践教学场所，推荐兼职教师；
11. 完成学院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方式

第八条 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开展活动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，会议由秘书长负责组织，主任委员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适当扩

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。

第九条 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，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，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。

第十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，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。

第五章 校外委员待遇

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实绩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工作津贴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由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大会提出，讨论通过后再行补充备案。

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